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應屆畢業生證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前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請應屆畢業生證明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申請應屆畢業生證明。
- 二、 應屆畢業生證明之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 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）領填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 經所屬系（所）主管同意。
 - （三） 持申請表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，每份貳拾圓整。
 - （四） 將申請表繳回教務單位以憑製發應屆畢業生證明。
- 三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